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揭榕建〔2020〕33号

签发人：林旭彬

关于印发《榕城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在建工程项目：

为有效地组织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工作，依据《食品安全法》及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榕府办函〔2020〕1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属建筑工地的实际情况，我局制订了《榕城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实施，请各在建工地认真贯彻执行。同时，请各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各自救援应急预案，建立救援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附件：榕城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6日

榕城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我区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建筑工人生命安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我局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制定目的

榕城区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应急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建立健全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对建筑施工现场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预防、减少和控制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风险与危害，确保建筑工地人员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保障我区建筑业稳定、有序发展。

二、适用范围

针对榕城区属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现场和民工生活区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二）预防为主，加强监管。把应对食品安全事件的各项工

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

范意识。增强对可能引发突发食品安全时间的各个环节和因素进行风险分析，积极采取措施预防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信息畅通，反应及时。建立快速准确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及群众举报制度，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畅通。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信息迅速做出反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救治和现场控制。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机构组成如下：

总指挥： 区住建局局长。

副总指挥：区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指挥部成员：区住建局办公室、建管股及区质安监督站负责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建管股。

总指挥负责榕城区属建筑工地施工现场食品安全应急工作的统一调度与协调；副总指挥负责本预案的组织、实施及落实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应急工作的具体实施，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领域发生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及相关救援工作，指导建筑领域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区政府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

（二）施工单位职责

1. 强化、落实责任制，区属各建筑施工工地切实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必须做到机构健全、责任明晰、思想到位、指挥到位、措施得当。

2. 做好应急救援值班工作，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要亲自带班，及时安排值班人员，严禁擅离职守，同时要做到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3. 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施工单位须立即向区住建局、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卫生监管部门报告，积极开展救援，保护好现场，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处理好病人的救治工作。

五、应急响应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隐患，施工现场责任单位和现场人员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住建局报告，区住建局核实后将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协调处理工作。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一）区住建局建管股在接到转来的食品安全事故电话后，要认真记录简明情况，立即向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指挥部核实后宣布启动本《应急预案》。

（二）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三）到现场后积极了解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病人的救护，尽可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死亡。

（四）根据事态发展，超出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处置能力，需要更多部门和单位参与处置时，及时报告区

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六、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区住建局将立即赶往现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医疗救治、现场检测、事件调查等应急处置工作。

（一）组织医疗救治。协调卫生、医疗等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尽快查明病因，采取有效救治措施。

（二）进行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追踪源头，做好事故防范工作，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继续蔓延。

（三）信息报告

1.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对于一般建设工程施工食品安全事件的信息，建筑工地施工单位要及时报告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状况、危害程度、入院和死亡人数、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和现场处置人联系方式等。区住建局初步了解情况后，以电话和书面形式上报区政府办公室。

2. 对于较大以上建设工程食品安全事件，或对于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建设工程施工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区卫生监管部门处置。

（四）善后工作

各施工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区建筑工地食品安全应急工作指挥部监督和指导施工单位做好善后安抚工作。

七、响应终结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一是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二是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八、其它事项

（一）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理工作程序自行终止。

（二）本预案同时适用于可能发生的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实施紧急救援工作并配合区政府办公室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性意见，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处理。

（三）如遇政府职能调整，本预案应做相应调整。